



# 中国少数民族常识

马寅主编



ZHONG GUO  
SHAO SHU  
MIN ZU  
CHANG SHI



# 中国少数民族常识

马 寅主编

中国青年出版社

封面设计：陈晓红  
插图：金捷中  
周秀清

**中国少数民族常识**

马寅主编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1/32 18.25印张 6 插页 323 千字

1984年8月北京第1版 1984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500册 定价1.65元



锡伯族



阿昌族



普米族



塔吉克族



怒族



乌孜别克族



俄罗斯族



鄂温克族



崩龙族



保安族



裕固族



京族



塔塔尔族



独龙族



鄂伦春族



赫哲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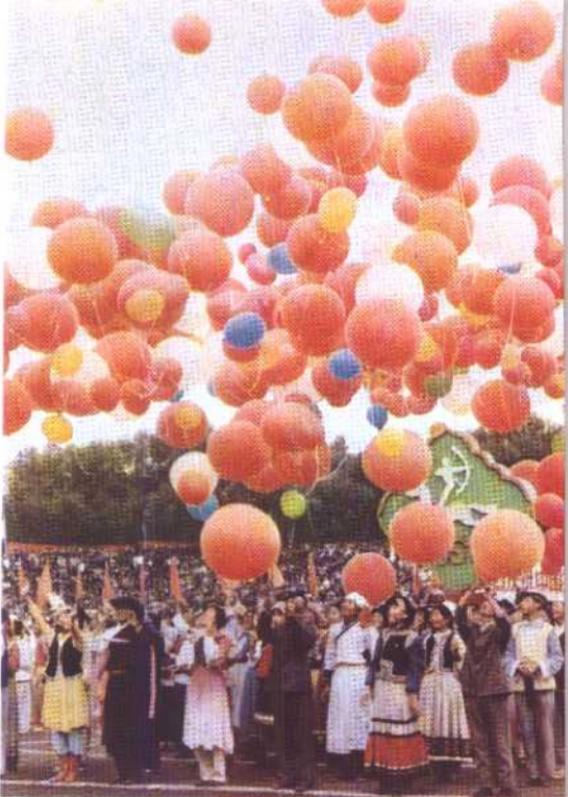
门巴族



珞巴族



基诺族



民族团  
结的盛会

长城来相会  
骨肉情谊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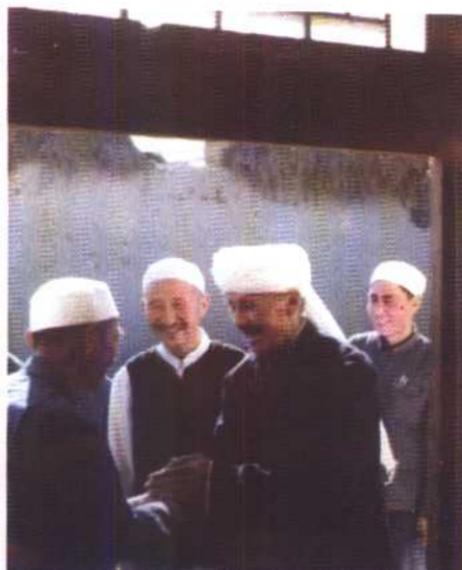
上左：节日里的蒙古族家庭

上右：维吾尔族的“花朵”

左中：壮族歌舞“花山战鼓”

下左：精美的藏族壁画

下右：回族欢度古尔邦节





蒙古族



回族



藏族



维吾尔族



苗族



彝族



壮族



布依族



朝鲜族



满族



侗族



瑶族



白族



土家族



哈尼族



哈萨克族



傣族



黎族



傈僳族



佤族



畲族



高山族



拉祜族



水族



东乡族



纳西族



景颇族



柯尔克孜族



土族



达斡尔族



仫佬族



羌族



布朗族



撒拉族



毛难族



仡佬族

## 编 者 的 话

《中国少数民族常识》是由国家民委和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一些同志集体编写的。主编为马寅。参加编写的有王辅仁、韦世明、刘先照、朱宁、邵献书、宋蜀华、张公瑾、郑其栋、施联朱、徐仁瑶、黄淑婷(按姓氏笔划排列)。由施联朱、黄淑婷统编。

欢迎读者对本书的编辑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1983年1月

## 前　　言

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中华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当代的民族问题是整个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总问题的组成部分。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民族团结、民族平等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对于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来说，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我们希望《中国少数民族常识》这本书，能够有助于各民族青年朋友们重视民族问题，学习党的民族政策，增进民族间的相互了解，进一步发展我国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我们衷心期望各民族青年同志们，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进程中，做维护民族团结的模范。

我国汉族人数最多，少数民族地区，地大物博。民族团结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我们的国家，只有各民族人民团结起来，共同奋斗，共同繁荣，才能建设成现代化的，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民族团结高于一切。这是我国民族关系的历史发展的必然，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历史的发展，使我国各民族结成了互相依存、不可分离

的关系。

我国很久以来就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在共同缔造祖国的历史中，早以人口众多、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汉族为中心，建立了政治经济文化的密切联系。生产上相互支援，经济上互通有无，文化上彼此影响，生活上互相依赖。尽管在旧中国的历史上，各民族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存在着民族压迫、民族斗争、甚至民族间的侵犯和战争。但是，不断加强国家的统一和民族间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共同推动祖国历史前进，始终是我国两千多年来民族关系的基本趋势。

历史上民族间日益密切的经济交换、多次的民族迁徙、屯田、移民戍边、朝代更迭等造成的人口变动，使我国的民族分布形成了汉族以内地为中心遍布全国，各民族之间又杂居又聚居，互相交错居住的状况。我国五个自治区，三十个自治州，七十二个自治县（旗），每一个民族自治地方，都有若干民族交错居住。经济的分工和交换，对许多民族来说，主要是在民族间进行的。民族间互通语言相当普遍，汉语汉文早已成为全国各民族之间共同的交际工具。

一百多年来，各民族人民共同受过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在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中，各族人民并肩战斗，共同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后，又在党的领导下，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进行了社会改革，发展了经济文化。在统一的社会主义祖国大家庭内，五十多个兄弟民族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确立了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

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我国民族关系的历史发展，形成了我国各民族团结合作的历史发展潮流。现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民族团结，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和汉族地区发展很不平衡，把这两部分地区结合起来是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要求。少数民族地区主要在我国西部高原，地大物博，资源丰富。全国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有六百一十多平方公里。可利用的草原面积占全国土地面积百分之二十九，我国五大天然牧场都在少数民族地区。全国森林面积中有百分之三十七在少数民族地区，蓄积量占全国蓄积量的百分之四十九点七。水利资源蕴藏量占全国水利资源百分之六十。未开发的矿产资源尤为丰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不仅是少数民族的根本利益，而且对全国的现代化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少数民族地区和汉族地区，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少数民族地区虽然资源丰富，地大物博，但人口较少。占全国面积百分之六十二点五的民族自治地方，包括当地汉族居民在内的人口仅有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十二。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缺乏开发资源所必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力量。汉族地区虽然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较高，人口众多，但土地较少。汉族地区包括当地少数民族居民在内的人口约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八，面积却不到全国面积的百分之四十。只有在国家统一计划下，把这两部分地区结合起来，共同发展，才有可能把我国建设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

我们国家和十二个国家接界，二万一千多公里的陆地边防线，绝大部分在少数民族地区。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各族人民子弟的团结，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当地各族人民的团结，整个边疆地区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对于建设巩固的边防和安定的边疆，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社会化大生产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物质技术基础，也是我国各民族繁荣发展的物质技术基础。民族繁荣发展首先决定于社会化生产力水平。而分工的发展是社会化大生产和一个民族繁荣发展的最明显的标志。由于我国历史上形成的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有好几个民族交错聚居，发展民族经济只能是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民族地区的经济分工，不论是社会生产门类的分工，生产部门的分工，或者是生产部门内部、甚至一个企业内部的分工，多是在民族之间进行的。民族地区几乎所有的企业，包括农场、林场、牧场、橡胶园，甚至农村中的绝大部分社办企业、农工商联合体等，都是由几个民族的成员共同使用生产资料，共同参加生产过程，共同完成产品。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四化建设，单靠一个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努力，是办不到的；只有依靠本地区各族人民团结协作，共同奋斗，才能成功。

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除了依靠本地区各族人民自力更生、团结奋斗外，还需要国家的支援。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进行大量援助，仅基本建设投资一项，到一九八一年的累计就达

七百二十九亿元。三十二年来，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一九八一年，全国民族自治地方的工农业总产值比解放时增加了近九倍，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八倍多，专业技术人员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了九倍，高等学校少数民族学生比解放时增加了十六倍半。这样飞跃的发展速度，是我国民族地区几千年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但在全国所占的比重仍然很小，经济文化水平仍然较低，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还存在不少困难。一九八一年，全国民族自治地方的工农业总产值只占全国的百分之六点六，财政收入不到全国的百分之四，而支出则占全国支出的百分之十以上。技术装备和建设物资大部不能自给，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和卫生等人员仍不能适应建设的需要，尤其是地域广大、交通不便、人力严重不足。新疆面积占全国面积六分之一，人口仅为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一点三；内蒙古、西藏的面积各占全国面积的八分之一，人口仅分别为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二和百分之零点二，全国民族自治地方平均每平方公里只有十七人。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建设，不仅需要国家在财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援助，而且需要人力的支援。随着国家支援的不断增加，少数民族地区和汉族地区之间的对口支援、物资协作、经济协作、技术协作、建立联合企业以及教育、科学、文化、医务等互助协作的发展，将继续有许多其他民族的同志、主要是汉族同志进入民族自治地方帮助建设和学习，同时，也将继续有许多少数民族同志到汉族地区帮助建设和学习。在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中，各民族人民之间的交往日益增多，